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7日——2014年8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出席，代表公司股份126,876,237股，占公司总股本257,600,000股的49.25%。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7,600,000股的48.4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67,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上述股东中，姜祖明所持有的1,989,000股股份和汤飞涛所持有的1,270,000股股份需回避表决。

没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21,7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882,1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568,3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4%；反对16,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1,882,1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13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

1.2 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1,7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882,1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6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反对 16,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1,882,1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2,13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

1.3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21,7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882,1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6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反对 16,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1,882,1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2,13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21,7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882,1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6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反对 16,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1,882,1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2,13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21,7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882,1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6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反对 16,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1,882,1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2,13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解锁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1,7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882,1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6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反对 16,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1,882,1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2,13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21,7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882,1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6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反对 16,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1,882,1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1,882,13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

1.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21,7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882,1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6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反对 16,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1,882,1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2,13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

1.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21,71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882,1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2,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568,3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4%；反对 16,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1,882,13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82,13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23,60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50,43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

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反对 16,8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 同意123,600,43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6,8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450,437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反对 16,8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123,600,43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6,8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450,437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 反对 16,80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00,43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6,8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450,437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16,8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王侃、钱晓波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